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羅簡字第328號

原告 黃進財  
被告 陳啓豪

上列當事人間因洗錢防制法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220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9萬8,000元，及自113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49萬8,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有明文規定。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113年10月1日當庭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9萬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原告前開變更，僅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並未變更其請求基礎與訴訟標的，依前揭規定，自應准許。
- 二、被告因案在監服刑，經送達本件言詞辯論期日通知後，即以書狀表明辯論期日當天，放棄到庭辯論，此有出庭意見調查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21頁）。基於私法自治所產生之訴訟上處分主義觀點，應尊重被告之意思，毋庸借提到場。

01 又本件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  
02 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能預見任意將所有之金融機構帳戶交付於  
05 人，足供他人用為詐欺等犯罪後收受被詐騙人匯款，以遂隱  
06 匿犯罪所得財物目的之工具，竟仍於民國112年3月30日前某  
07 日時許，以每個帳戶2萬元之代價，將其所申辦之第一商業  
08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銀行帳戶）之  
09 網路銀行帳號（含密碼）提供給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  
10 騙集團成員，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  
11 及密碼後，即與其他同屬詐騙集團之成員，該詐欺集團成員  
12 先於112年2月中旬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邀約原告加入投  
13 資群組，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伊陷於錯誤，而於同  
14 年4月11日10時9分許，匯款50萬元至被告系爭銀行帳戶內，  
15 旋遭提領一空，嗣伊驚覺受騙報警始查悉上情。扣除伊於同  
16 年月19日於「精誠官方客服」APP提領之2,000元後，尚受有  
17 49萬8,000元之損害。而被告將其系爭銀行帳戶資料提供予  
18 詐欺集團使用，自應對伊所受損害負責。爰依侵權行為法律  
19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  
21 任何聲明或陳述。

22 三、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轉帳交易明細表為證（見本  
24 院卷第71頁）。又被告提供上開系爭銀行帳戶與他人所涉及  
25 之刑事犯罪，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訴字第145號刑事判  
26 決判處被告罪刑在案（確定），此據本院調閱上開案號刑事  
27 卷宗核閱無訛。又被告對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經相當時  
28 期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29 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  
30 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是本院綜合上開事證，  
31 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0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03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04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  
05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數人共同為侵權行為加損害於他人，各  
06 有賠償其損害全部之責任（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1202號判例  
07 意旨參照）。查被告將系爭銀行帳戶資料交付詐欺集團使  
08 用，雖未直接對原告施用詐術，然其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  
09 具備相當因果關係，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規定，請求被告賠  
10 償全部損害49萬8,000元，自屬有據。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  
11 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  
12 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  
13 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  
14 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  
15 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16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  
17 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定。被告經原告  
18 起訴請求賠償49萬8,000元而未為給付，原告自得依上開規  
19 定，請求被告加付遲延利息。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9萬  
20 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4月30日起（見  
21 附民卷第5頁送達證書），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22 由。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9萬8,  
24 000元及自113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25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五、本件就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  
27 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  
28 3款規定，本於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  
29 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羅東簡易庭 法官 蔡仁昭

01  
02  
03  
04  
05  
06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書記官 高雪琴